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侯國慶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51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104年度訴字第275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相繩，而排除刑法第257條第2項規定，顯然違反刑法第2條規定，亦違背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又依系爭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；況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72號侯國慶聲請案